



專題：酸雨監測及防制工作

酸雨為當前各國所關心的重要議題，為減少酸雨對環境及人體造成的危害，環保署持續採取的管制策略為增設酸雨監測站、持續推動污染管制及加強國際合作三大方向。

台灣最早的酸雨研究為中央氣象局於台北氣象站的雨水調查，當時已出現最低為 3.8 的 pH 觀測值。1990 年 4 月，環保署始展開全島性、長期性的酸沉降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發生酸雨情形已很普遍。SO₂與NO_x皆為引起酸雨的主要成因，亦列為空氣品質監測的重要指標。

防制酸雨 監測及管制並行

為有效地防制酸雨，國內目前採取監測與管制策略有三：

一、增設酸雨監測站

將於101年於新竹或苗栗及雲林或彰化等地區增設2處酸雨監測站，使酸雨監測網更加完整。

二、持續推動污染管制

針對硫氧化物(SO_x)與NO_x的管制，分別推動如下減量策略：

SO_x固定源管制：

1、81年4月10日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81年11月30日訂定「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83年5月4日訂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82年4月2日訂定「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81年8月28日訂定「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特定行業別加嚴標準，並經多次修訂加嚴。

2、93年11月17日公告「含硫量超過0.5%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及95年1月5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規定。

目錄

專題：酸雨監測及防制工作	1
專題：台美環保署長會晤 建立區域夥伴合作.....	3
立足縣市碳盤查 放眼城市低碳外交.....	4
低碳城市競逐結果出爐	4
業者偷排廢水 將依水污法命其停工.....	5
修正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5
屬環評承諾及採BACT者 將不適用優惠空污費率.....	6
地下水污染 政府將優先提供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	6
借鏡國際經驗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7
推動綠色消費 環署合作社轉型綠色商店.....	7
簡訊.....	8

3、84年3月23日及84年7月5日訂定相關規定，對排放SO_x之固定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

SO_x移動源管制：

1、78年開始管制高級柴油之硫含量，78年7月1日起硫含量上限為5000 ppmw (0.5%)，82年7月1日降為3000 ppmw，逐期下降至94年為50 ppmw。汽油含硫量標準，則從89年的275 ppmw，逐期下降至96年的50 ppmw。

2、98年7月29日發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於100年7月1日及101年1月1日起，陸續降低柴油及汽油硫含量至10 ppmw。

氮氧化物(NO_x)—固定源管制減量策略

1、訂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亦訂「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等特定行業標準。

2、依據空污法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BACT，參考現行環評承諾、國內外最新污染排放可行控制技術，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固定污染源，修正現行「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各類製程可達之污染防制技術，針對容易藉由高溫燃燒所產生之氮氧化物製程行業，已於99年6月15日辦理縣市環保局及相關業者之公聽會。

3、依據空污法第16條規定於84年3月23日及84年7月5日訂相關收費費率，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促使工廠業者投資裝設污染防制設備，減少污染排放。於97年8月5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增加對裝(設)置選擇觸媒還原(SCR)設備，排放氮氧化物濃度低於40ppm，或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排放標準值、環境影響評估排放濃度承諾值80者，給予6折優惠，實施後至少有38家公私場所適用，增加投資SCR操作成本，使其防制效率自70%提昇至90%。

4、預估透過逐年排放標準加嚴或增定行業別排放管制標準之行政管制措施，針對氮氧化物於100年~105年間約可達20萬公噸減量，平均每年約3-9%之減量幅度。

NO_x移動污染源減量策略

1、訂有柴油車廢氣排放標準，規範污染物包括PM及NO_x在內，符合相關規範者，始得於交通監理單位申領牌照。

2、相關管制規範自76年7月1日施行，初期僅管制黑煙排放；自82年7月1日起參考美國聯邦1990年管制規範，實施第二期排放管制標準，將重型柴油車之PM (0.7g/bhp-hr) 及NO_x (6.0g/bhp-hr) 納入管制。88年7月1日參考美國1998年聯邦標準，實施第三期排放標準，加嚴重型柴油車各項污染物排放管限制值，PM由二期標準的0.7g/bhp-hr加嚴為0.1g/bhp-hr；NO_x則由二期標準的6.0g/bhp-hr加嚴為5.0g/bhp-hr。

3、我國於加入WTO後，開放柴油小客車進口，並參考美國聯邦2004年標準及歐盟 EURO 4標準，於9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期排放標準，PM管限制值維持不變，NO_x則由三期標準的5.0 g/bhp-hr 加嚴為2.4 g/bhp-hr，加嚴幅度52%。自四期標準施行後，市售柴油車輛已開始搭配濾煙器等污染防制設備。

4、公告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柴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該標準係參考歐盟 EURO 5 及美國聯邦2010年管制規範訂定，PM由0.1 g/ bhp-hr加嚴為0.01g/ bhp-hr；NO_x則由四期標準的2.4g/bhp-hr 加嚴為0.2 g/bhp-hr。第五期標準實施後，預期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污染防制設備始能符合標準，其PM與NO_x排放量將大幅下降。

除前述管制作為外，自99年起即積極鼓勵業者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讓民眾不需要擔心充電及續航力，而且交換所需費用將低於使用汽柴油所需之費用，亦不用負擔後續更換電池所需費用。環保署已於100年6月14日公告相關補助辦法，藉由補助，進而淘汰傳統機車，改善空污情形，將對酸雨的改善有很大助益。

三、加強國際合作

1、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東亞酸雨網日本、韓國交流合作，進行資料分析交換。

2、聯合國酸雨計畫品管品保中心肯定我國資料品質並主動邀請，於99年10月我國資料正式納入全球體系，提供彭佳嶼站與成功站資料，作為東亞地區環西太平洋背景站資料。

3、應美國環保署主動邀請，我國加入美國國家酸沉降計畫汞溼沉降監測之東亞合作夥伴。

專題

台美環保署長會晤 建立區域夥伴合作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100年8月11日在美國華府環保署總部與美國環保署署長莉莎傑克森女士(Administrator Lisa Jackson)會晤，對於以區域性合作推展環保議題的新方向，雙方共同強調合作的策略。未來雙方將積極推動區域性夥伴計畫，促進雙方在環保及永續發展治理的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與區域的夥伴結合共同行動的力量，將環保的成果貢獻區域擴及全球，讓地球更潔淨，邁向永續的未來。

本次會晤是雙方環保署署長上任以來的首次。陪同的人員包括駐美代表處張大同副代表，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的代表，以及雙方環保署負責雙邊合作的同仁。

沈署長與美國環保署署長莉莎傑克森女士Administrator Lisa Jackson會晤時特別提到，台灣早期(20~30年前)與大多數開發中的國家一樣，由農業轉型為工業且經濟快發展下，環境發生嚴重的汙染；環保署於民國76年成立後，即積極開展各項污染管制及環境管理工作。推動過程有一個很重要的成功因素，就是與先進的美國環保署於自民國82年簽訂的環保技術合作雙邊協定下進行合作，陸續引進美國先進的環保政策、評估/決策/監測技術及執法等重要的環保技能，對於台灣環境品質的改善具有深遠的貢獻。

美國環保署署長莉莎傑克森女士首先感謝沈署長認可雙方簽訂環保技術合作第9號執行辦法的重點議題；對於本(民國100)年6月在台舉辦電子電器廢棄物論壇、污染場址整治、永續社區及永續小學締結姊妹校等夥伴計畫系列活動，台灣在這些領域上的成就及分享，特別表達感謝及肯定。並表示夥伴關係除了國與國、區域與區域，對於將夥伴觸角延伸到基層的小學及社區，推動示範小學締結姊妹校之案例收集、推動建立生態學校(Eco-School)、交流永續社區最佳操作案例及國際認證，可深化雙方與區域夥伴合作的層面，發揮集體力量，她覺得特別有意義，

此外，本年10月將在台灣舉辦的環境資訊研討會，對於發展中國家有其重要性，透過標準資訊收集建檔及管理的環境資訊，是各國環境決策與執法重要的依據。她將指派其環境資訊部門的主管組團參加，以了解及共同參與區域間各國環境資訊之收集與分享。

沈署長表示，鑒於國際貿易頻繁且污染物跨境衝擊科學證據日顯，在全球化的現況下，我們每天吃的食物、喝的飲料、接觸到的用品，可能來自世界各個不同的國家，這些國家用以耕作的土地、用以製作飲料的水質及合成的物品作業環境，都與我們吃進及喝下肚的作物與食物，以及皮膚所接觸到的日常用品息息

相關。沈署長對美國環保署過去18年來透過台美雙邊合作所提供的協助表達謝意外，更闡述污染物藉由國際貿易的貨物，跨境傳輸，對區域環境及人體健康之造成影響，說明區域夥伴計畫對於環境各國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目標的實現，有其重要的意義。

民98年3月起，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重新調整合作策略後，99年10月沈署長宣布區域夥伴計畫重點議題包括-建立污染場址整治能力、促進更潔淨的港口空氣品質、強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加強環保法令的執行與遵守、提昇環境監測與資訊管理能力、監測汞、建立低碳社區、以及加強全球夥伴關係以解決電子/電器廢棄物之環境問題。該等議題均已納入與美國環保署未來3年(2011-2013)的合作計畫，環保署將基於行政院環保署將基於和美國環保署雙方共同規劃的未來新合作方向與和美國環保署過去合作18年所建立的技術及能力，藉由雙邊合作計畫之推動，擴展與區域及國際組織之合作，透過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協助其國家共同改善及提升區域性的環境品質，實現保護環境與人體健康的環保任務。對於美國環保署在空氣清潔及潔淨能源的各項政策與做法，則希望可以進一步了解與合作。

Administrator Lisa Jackson首先感謝沈署長認可雙方簽訂環保技術合作第9號執行辦法的重點議題；對於100年6月在台灣舉辦電子電器廢棄物論壇、污染場址整治、永續社區及永續小學締結姊妹校等夥伴計畫系列活動，台灣在這些領域上的成就及分享，特別表達感謝及肯定。並表示夥伴關係除了國與國、區域與區域，對於將夥伴觸角延伸到基層的小學及社區，推動示範小學締結姊妹校之案例收集、推動建立生態學校(Eco-School)、交流永續社區最佳操作案例及國際認證，可深化雙方與區域夥伴合作的層面，發揮集體力量，她覺得特別有意義，此外，今年10月將在台灣舉辦的環境資訊研討會，對於發展中國家有其重要性，透過標準資訊收集建檔及管理的環境資訊，是各國環境決策與執法重要的依據。她將指派其環境資訊部門的主管組團參加，以了解及共同參與區域間各國環境資訊之收集與分享。

稍早，沈世宏署長應邀特地前往美國智庫威爾森中心

(Wilson Center)演講及接受問答，說明台灣如何在承受快速工業化下所產生的嚴重汙染及沉重的環境負荷，透過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引進先進的環保治理的技能，透過國人共同努力，改善環境品質，並吸引各國前來觀摩及考察。

鑒於跨境污染物科學證據日益明顯及區域貿易頻繁；民98年3月起，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重新調整合作策略後，99年10月沈署長宣布區域夥伴計畫重點議題包

括-建立污染場址整治能力、促進更潔淨的港口空氣品質、強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加強環保法令的執行與遵守、提昇環境監測與資訊管理能力、監測汞、建立低碳社區、以及加強全球夥伴關係以解決電子/電器廢棄物之環境問題。該等議題均已納入與美國環保署未來3年(2011-2013)的合作計畫，藉由雙邊合作計畫之推動，擴展與區域及國際組織之合作，共同維護區域性環境品質。

氣候變遷

立足縣市碳盤查 放眼城市低碳外交

國際低碳城市議題正夯，我國縣市政府也搭上這股減碳潮流，積極參與國際減碳行動，透過環保外交方式來行銷台灣！環保署整合縣市執行成果，宣示將以「全球性思考，地方性行動」(Thinking Globally, Acting Locally)的思維，協助我國各縣市透過城市環保合作來連結國際社群，並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城市低碳外交。

城市聚集全球多數的人口，並因為頻繁的經濟活動而耗用了八成以上的能源，排放大量的溫室氣體，因此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提倡應該以城市作對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主體，面對這股城市減碳的風潮，我國各縣市早在94年起就積極透過參與國際城市組織或簽訂減量協議的方式，開拓我國城市低碳外交的道路，以極具代表性的ICLEI(全球已1200多個地方政府參加)為例，我國22個縣市就有9個縣市已經加入，充分展現出我國各縣市抗暖化的決心。

另外各縣市也透過簽署環境協定及氣候保護宣言(如：舊金山城市環境協定、墨西哥城市協定)、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如：ICLEI年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周邊會議及全球氣候變遷市長高峰會)及邀請重要國際組織代表來台交流等方式，把我國城市減碳的成果推向國際舞台。

ICLEI也提出城市在訂定抗暖化的對策前，應該要先把碳排放量算清楚，瞭解本身的排放特性及減量空間後，再擬定對應的減碳行動，因此ICLEI在2009年公布國際地方政府溫室氣體分析議定書(IEAP)，提供城市作為計算碳排放量的參考。

因此環保署自去(99)年開始積極蒐集國際間城市層級盤查之作法，並參考國內縣市過去盤查經驗，在歷經數次諮詢及研商後，完成我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預期將可為我國縣市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奠定穩固基石。同時為了協助各縣市掌握城市最新低碳活動發展資訊，並促進各縣市低碳行動分享，目前正規劃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設立城市低碳行動專區，作為我國城市低碳外交的聯絡基地。

生態社區

低碳城市競逐結果出爐

歷經近一年的激烈競逐，環保署8月4日公布北、中、南、東4區未來將建構為低碳示範城市的優選名單，分別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

環保署指出，各地方政府參加這次低碳示範城市建構對象競賽，為配合二階段評比制度，從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提出後，第二階段更仔細檢討分析工作內容，務實擇定具體可行的示範性旗艦計畫，由地方首長帶領執政團隊，極力爭取出線。11個參與最後決賽的地方政府中，更有8位市長、縣長親自帶隊簡報低碳施政願景及規劃工作。

環保署表示，各地方政府參與低碳示範城市競逐模式，不同於以往申請單一議題的競爭型專案計畫，主因節能減碳議題涉及環境、能源、交通、建築、國土規劃、法規等不同專業領域，因此，地方政府應有強烈施政意願與企圖心，需先行整合、釐清跨局處(室)權責與產學研資源，擬定整體推動機制。此外，現階段

評決並不是選出「最低碳」的城市，而是在找出具有減碳經驗與基礎，且能提出具創新、可行、有減碳潛力與地方特色之低碳措施的城市。

為公正客觀、並達到評決目的，環保署除了籌組「低碳城市遴選評決小組」（簡稱評決小組）專責評選事宜，在二階段的評比過程，環保署也做了不同審查設計。

環保署說明，有別於第一階段低碳規劃構想，第二階段地方政府不僅需提出更完整而具體的減碳措施與減碳目標，更要求應導入商業營運的財務計畫及成本效益分析。而評決小組除書面與簡報審查，也赴現地進行現勘審查，以瞭解低碳措施之環境適宜性或限制性、優先順序、選擇該地區或該項措施之標的、待解決問題等，並就每一個現勘地點條件差異性，評定創新性及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而地方特色就是要契合在地的環境特點及地理條件，擇定各項工作先後順序，以解決當地迫切需解決的問題。

環保署綜整評決委員意見，4座城市能獲評決為優先建設為低碳示範城市的原因，就是充分感受地方首長的重視度與展現團隊執行力，同時能配合地方中長期發展趨勢、環境條件與在地特色，提出旗艦型、指標性的亮點主軸計畫。

而在低碳示範城市建構計畫部分，4座城市各具其願景與特色；包括如新北市提出「濱海區域的能資循環生活圈」、「都會區域的綠能低碳新都心」及以「山地區域的碳匯生態樂活城」；臺中市「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旗艦計畫」與「水滄低碳經貿園區旗艦計畫」；臺南市「打造永續低碳社區」卓越計畫、及「推展低碳文化觀光」與「應用多元綠色能源」2項標竿計畫；宜蘭縣「低碳運輸網絡與低碳漫遊」及「沛綠新蘭陽」綠建築計畫等，都獲得評決委員肯定。

依4座低碳示範城市所規劃之低碳計畫目標，預估累計至民國103年，合計減碳量約有1,200萬公噸。

水質管理

業者偷排廢水 將依水污法命其停工

事業偷排廢污水要小心了！環保署已以解釋令核釋偷排廢（污）水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一旦經主管機關查獲，得依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對不法業者祭出重罰。

環保署表示，近來發生不肖業者為減少廢（污）水處理費用之支出，以埋設暗管方式，利用夜間、清晨或降雨時，偷排未處理之廢（污）水，嚴重影響河川水質。針對前述偷排業者，環保機關大都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處以罰鍰及限期移除管線，惟未認定情節重大而命停工，嚇阻效果有限。

水污染防治法雖有情節重大得命停工之規定，但目前該法第73條明列各款情節重大情形，未明列偷排廢（污）水之態樣，以致主管機關不敢貿然命業者停工。該署為改善水體水質並落實主管機關執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規定，認定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

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為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未來主管機關查獲業者偷排廢（污）水，得直接命其停工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此外，因偷排而涉及不法利得者，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追繳，增加主管機關執法利器。

配合本次解釋令規定，環保署呼籲業者應主動清查廠區內不明廢（污）水管線，並確實封閉移除；或確實依許可證登記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操作，避免有觸法遭命停工之情事發生。

廢棄物管理

修正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為簡政便民，以服務達到管理之目的，環保署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並於8月23日公告實施。

環保署表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自90年11月23日發布至今，歷9年有餘。本次修正內容包括：

1. 為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故新增處理機構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地方政府得直接發給同意設置文件之規定。
2. 修正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完成試運轉後申請許可證時，不須提報「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

3. 為簡化審查程序，如屬強化效能、更新設備或增加輔助機具，未改變原許可者，不需辦理變更。

4. 修正廢棄物產生者應自行檢視清除處理機構之合法性，事先簽訂契約書，並新增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記錄」與「操作記錄」等相關申報規定。

該署指出，未來將本於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堅定立場，持續管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並暢通廢棄物管道。

空氣品質

屬環評承諾及採BACT者 將不適用優惠空污費率

為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環保署修正相關規定，未來屬環評承諾及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將不適用優惠費率計算應繳空污費。

環保署對屬環評承諾或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改善至符合較現行標準低之排放限值者，其排放較低之空氣污染物濃度，主要係受環境影響評估或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進行減量，非屬自願主動積極減量之結果，與規定主要在鼓勵公私場所自發性主動採用有效抑制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理方式，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精神不符。故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並排除環評承諾及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適用優惠費率

計算應繳空污費，以鼓勵業者採用較潔淨的製程或燃料，以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另考量本費率附表規定高級柴油三級費率之規定，該署已於97年1月4日公告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與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且已納入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公告在案，同時刪除本費率附表高級柴油三級費率之規定。

水質管理

地下水污染 政府將優先提供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

鑑於地下水污染事件發生往往造成民眾飲水安全疑慮，環保署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及確保國民健康，發布「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整合各部門資源，迅速解決民眾安全飲水之問題。

地下水為國內水資源重要來源之一，部分區域尚以地下水作為飲水之用，以日前台中市潭子加工出口區及桃園縣霄裡溪之地下水污染事件，影響附近民眾飲水安全為例，事件發生後，各級機關雖立即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稱土污法）啟動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之應變必要措施，但仍無統一作業標準，未來依此作業要點，當案件發生後，將更能爭取應變時效，提供民眾安全之飲水。

要點以土污法相關條文規定應提供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之應變必要措施者為適用對象，並規範提供方式、相關費用支應等原則，以有效整合政府機關之資源與權責。

環保署表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依土污法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受委託之第三人（以下合稱相關責任人）依法

定責任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相關費用應由相關責任人負擔。當相關責任人未依法定責任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或於地下水污染事件，查無污染行為人時，為維護民眾安全飲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先行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

環保署強調，要點中訂有求償機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所支應之費用，將依土污法規定限期命相關責任人繳納，以維公平及基金正常運作。

氣候變遷

借鏡國際經驗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為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發展，環保署8月24日及25日，於台大醫院舉辦「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國際研討會」，會中除邀請美國環保署官員Mr. Bartos發表專題演講外，並邀請美、德、法、日及國內等專家學者，就國際間溫室氣體整體減量、碳捕集及封存（以下簡稱CCS）及CO₂再利用等技術之發展趨勢與現況，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進而落實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作業。

環保署表示，依國際能源總署所發表的2010年能源技術展望（2010 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 ETP）報告指出，惟有透過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升及CCS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發展，始得達成全球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半的目標。因此，為掌握國際溫室氣體最新減量趨勢，特邀請美國環保署氣候變遷組組長Scott Bartos，他同時是IPCC 2006年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指引主筆，帶來零時差的國際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趨勢介紹。

前述各項減量技術中，CCS為預估成效最高之單一減量技術，至2050年之減量效益可達19%。因此，環保署已依循先進國家經驗，積極推動CCS技術與管理制度，並於今年3月28日成立「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策略聯盟」，訂定2020年正式商轉之目標。本研討會亦特別著重於CCS各項技術之推展，包括捕集技術由德國專家Gerhard Heinz、法國專家Luca Tescari及國內汪上曉教授，海洋封存技術由美國專家Michael Atkinson與國內廖啟雯博士，地質封存技術由日本薛自求博士與林殿順教授等，分別進行廣泛而深入之討論。

綠色消費

推動綠色消費 環署合作社轉型綠色商店

環保署為促使員工積極參與綠色消費，輔導該署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型綠色商店，於8月22日署慶舉行授證儀式，在沈世宏署長見證下，由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吳盛忠局長頒發綠色商店證書予合作社理事長，並於沈署長張貼綠色商店標誌後正式開張。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在開幕致詞表示，該署為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積極推動環保標章、碳標籤制度，鼓勵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各個層面採行綠色消費，並藉由標章、標籤協助民眾辨識對環境及人類健康衝擊較小之產品，以利優先採購。他進一步說明，該署輔導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型為綠色商店，目的是讓環保署員工有更多機會體驗綠色採購，同時也期望成為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型綠色商店之示範場所。有關本申請活動相關申請辦法及說明會之詳細報名資訊，請參閱環保署所建置之「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default.aspx>）活動網頁。

環保署員工消費合作社袁紹英理事長指出，該社除依據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導入具有環保標章洗髮精、洗手乳、衛生紙、PE袋、白板筆及碳標籤飲料、果汁、膠帶等日常生活用品，並將綠色商品放置於面對貨架的左手邊，以響應「綠色商品向左靠、綠色商店開心逛」的政策外，將應用該署環保線上採購網（<http://buygreentw.hine.net>）進行綠色團購，不但擴大採購範圍，同時方便社員進行綠色採購，更省下寶貴時間。

環保署呼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也能輔導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型綠色商店，同時宣導綠色消費觀念，讓員

工瞭解綠色商品及綠色商店的意義，並鼓勵優先採購，使綠色消費變成全民心運動，共同為捍衛地球盡一份力。

簡訊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解釋令

環保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核釋，依內政部「山坡地一般性住宅社區開發案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核釋有關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符合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之第二點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者，其環評事宜（含審查、監督及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另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件，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之一規定者，其環評後續事宜（含變更審查、監督及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抽檢市售家用清潔劑、兒童玩具及油漆抽檢結果公布 均無毒

環保署 100 年度選定市售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等三大類與民生用途相關之商品，進行三氯乙烯、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氧化三丁錫（TBT）及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等物質之含量檢測，依檢測結果顯示，均未含有該等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署表示，本次抽樣樣品包括家用清潔劑（25 種）、油漆（3 種）及兒童玩具（17 種），合計 45 種，由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依據檢測報告顯示，本次採樣之 25 種家用清潔劑中均未檢出三氯乙烯、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3 種油漆中均未檢出含有氧化三丁錫（TBT），17 種兒童玩具中亦未檢出列管之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結果顯示本次抽檢商品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8 月 1 日起 調降廢照明光源補貼費率

環保署為鼓勵處理業者提升廢燈管（泡）的資源回收再利用與汞回收成效，並反應廢燈管（泡）回收清除處理成本下降，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廢燈管（泡）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汞回收比例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環保署指出，我國廢燈管（泡）的回收處理量逐年成長，由 91 年的 523 公噸，至 99 年已達 5,052 公噸。目前各處理業的廢直管日光燈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均可達 90% 以上，汞回收比例平均可達 50%，該署因此調升廢直管日光燈的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汞回收比例，由現行的 80% 及 35%，分別提升至 90% 及 50%。至於補貼費率，該署則依 99 年的成本調查資料，由現行的每公斤 40 元降為 29 元。

環保署表示，由於破損廢燈管（泡）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較低，另為促使業者於回收處理過程中，儘量避免廢燈管（泡）破損造成汞、螢光粉等有害物質逸散，該署遂調降破損廢燈管（泡）補貼費率，由現行的每公斤 40 元降為 15 元。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